

开江县自然资源局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

开江县财政局：

根据《开江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部门（单位）政策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开财绩〔2023〕3 号）文件精神，我局对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支出绩效进行了全面综合评价，现将评价结果报告如下。

2022 年开江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

一、部门（单位）概况

（一）机构组成

开江县自然资源局（以下简称“县自然资源局”）是开江县一级预算单位，下属二级事业单位 12 个，包括：开江县木材检查站、开江县林政稽查队、开江县营林调查规划设计队、开江县林业工作站、开江县县国有林场（一级预算单位）、开江县林业科研院所（含国营苗圃、油橄榄管理站）、开江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、开江县征地事务所、开江县土地整理中心、开江县国土资源勘测规划队、开江县地质环境监测站、开江县不动产登记中心。参公管理直属事业单位 2 个，包括：开江县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和开江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。派出机构自然资源管理所 10 个，包括新宁自然资源所、淙城街道自然资源所、普安自然资源所、回龙自然资源所、永兴自然资源所、讲治自然资源所、甘棠自然资源所、任市自然资源所、广福自然资源所、长岭自然资源所。

内设 13 个机构，包括：办公室、法规监察和行政审批股（信访室）、自然资源调查确权登记和测绘地理信息管理股、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和开发利用股、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股、建设工程规划管理股、耕地保护和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股、地质灾害防

治股、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股、绿化造林管理股、森林资源和自然保护地管理股、财务与资金运用股、党建办(人事科教股)。

政府挂靠单位 2 个，包括：开江县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、开江县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(开江县以粮代赈退耕还林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)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 1 个：开江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。

(二) 机构职能

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、整理、共享、汇交管理等工作。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。建立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，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。负责全县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。负责建立全县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。负责全县建设项目的选址定点、规划审批工作。负责临时建设、临时用地的规划管理工作。负责临时建(构)筑物的方案审查。负责建筑外墙立面装饰审核工作。负责制定、修改和执行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等规范性文件。负责组织建设项目(含市政园林项目)的规划验线工作。负责建设项目(含市政园林项目)的规划核实工作。承办县规委会办公室的具体工作。负责统筹全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。

(三) 人员概况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县自然资源局编制 257 名，实有在职人数 236 人，其中综合类公务员 20 人，参公人员 16 人，机

关工人 2 人，事业单位管理人员 19 人，专业技术人员 69 人，事业技术工人 128 人，自收自支人员 26 人，长期聘用人员 6 人，劳务派遣 6 人。

二、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

(一) 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

根据决算报表，县自然资源局年度县 2022 年度收入年初预算数 7383.94 万元（其中一般预算资金 2383.94 万元，基金预算 5000 万元），调整预算数 19723.40 万元（其中一般预算资金 8014.32 万元，基金预算 11709.08 万元），决算数 19723.40 万元收入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。

表 3-1 2022 年度县自然资源局财政资金收入情况表

单位：万元

类别	年初预算数	调整预算数	决算数
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	2383.94	8014.32	8104.32
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	5000	11709.08	11709.08
年初结转结余	-	0	
合计	7383.94	19723.40	19723.40

(二) 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

根据决算报表，2022 年度县自然资源局支出年初预算数 7383.94 万元，调整预算数 19723.40 万元，决算数 19723.40 万元。经评价组查阅 2022 年度可执行指标来源及其执行情况明细表，2022 年度已批计划数 21737.75 万元，实际支付数 21455.49 万元，实际预算执行率 98.70%。

表 3-2 2022 年度县自然资源局财政资金支出情况表

单位：万元

类别	年初预算数	调整预算数	决算数
一、基本支出	2383.94	3145.00	3145.00
人员经费	2157.72	2751.32	2751.32
公用经费	226.22	393.68	393.68
二、项目支出	5000	16578.4	16578.4
三、年末结转结余	-	-	-
合计	422.82	19723.40	19723.40

三、部门管理情况

（一）预算绩效管理

1. 目标制定

县自然资源局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并上报了《2022 年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》，在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方面，较上年有所改善。需改进的地方，一是指标描述不简洁，未明确具体绩效目标；二是指标值与指标名称内容相同，未根据指标设置明确、可达到的、可衡量的指标值，不符合绩效指标设置原则。且县自然资源局未将绩效目标是否要素完整、细化量化纳入集体决策工作范围，对绩效目标编制工作重视程度不高。

2. 目标实现

根据绩效目标申请表，部门 2022 年计划支付康复医院等 38 个项目过渡费 5000 万元，涉及被拆迁户 4000 户，所属执法大队

及乡镇自然资源所（含林业站）日常巡排查 11050 人次，对地灾监测人员和森林防火驻守人员培训 300 余人次，耕地保有量为 35539 公顷，没有发生安全事故，向上争取资金 6510 万元，实际完成情况符合预期，目标实现率为 100%。

3. 支出控制

根据 2022 年决算表和科目余额表中的 7101010102 日常公用经费科目，县自然资源局日常公用经费年初预算数为 226.22 万元，决算数为 393.68 万元，预决算偏差度 74.03%，原因是财政将单位的备案项目支出指标列入基本支出。

4. 及时处置

根据《开江县自然资源局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书面说明》，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与结余注销额均为零，及时将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到预算调整。

5. 执行进度

根据 2022 年度可执行指标来源及其执行情况明细表，2022 年度已批计划数 21737.75 万元，实际支付数 21455.49 万元，预算执行为 99.37%，预算整体执行情况良好。

6. 预算完成

县开江县自然资源局 2022 年实际下达项目预算 5,000.00 万元，实际执行项目预算 5,000.00 万元，执行率为 100%，部门预算项目年终预算执行情况良好。

7. 资金结余率

根据决算表和可执行指标来源及其执行情况明细表，2022年县自然资源局无结余资金，不存在低效无效情况。

（二）结果应用

1. 内部应用

根据《**县自然资源局**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》，办法“第八章工作监督和考核第十九条”规定自然资源局本级及下属单位的绩效结果与预算挂钩，建立内部绩效管理责任约束机制。

2. 绩效公开

2022年2月22日县自然资源局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在开江县人民政府公开网站对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进行公开，截至评价日，未对绩效自评进行公开，绩效公开工作完成不到位。

（三）自评质量

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自评总分90分，得分81分，得分率为90.00%，评价组总分90分，评价得分75.50分，差异率为6.11%，部门自评较为客观。

四、评价结论及建议

（一）评价结论

2022年度，县自然资源局在履职效能、预算管理、部门管理方面完成情况良好，三项重点工作任务有效完成，但存在绩效指标设置不科学、固定资产管理不相容岗位未分离等问题。县自

然资源局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 89.41¹分。其中：部门预算总体绩效总分 30 分，评价得分 27.95 分，得分率 93.17%；部门预算项目绩效总分 20 分，评价得分 17.6 分，得分率 88%；专项预算绩效（30 分），评价得分 17.6 分，得分率 88%；绩效结果应用总分 14 分，评价得分 6 分，得分率 42.86%；自评质量总分 6 分，评价得分 6 分。具体情况详见表 6-1。

表 6-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

一级指标	绩效指标		指标分值	得分
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
部门预算总体绩效(30分)	目标管理(15分)	目标制定	10	8
		目标实现	5	5
	过程开展(10分)	执行进度	4	3.95
		同步调整	3	3
		及时处置	3	3
	完成效率(5分)	预算结余率(低效无效率)	5	5
部门预算项目绩效(20分)			20	17.6
专项预算绩效(30分)			30	26.5
绩效结果应用(14分)	内部应用(4分)	预算挂钩	4	4
	信息公开(4分)	自评公开	4	2
	整改反馈(6分)	问题整改	3	-
		应用反馈	3	-
自评质量(6分)	自评质量	自评质量	6	6
扣分项(5分)			-5	0
合计(折算前)			94	84.05
合计(折算后)			100	89.4

¹ 县自然资源局“违规记录、问题整改、应用反馈”评价指标不适用，作缺项处理，则该 3 项评价指标不计入考核评价范围，即评价总分=84.05/(100-6)*100=89.41 分。

绩效指标			指标分值	得分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
				1

（六）存在问题

1. 绩效管理方面

绩效编制不规范。部分绩效指标未细化量化，如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》中的社会效益指标“维护林区社会稳定”，其指标值设置为“高”；《开江府资〔2021〕850号，2021年7-12月康复医院等38个项目过渡费》中可持续影响指标“加快城市化进程，改善人文居住环境”，其指标值设置为“好”，指标值未量化，不利于后续绩效监控考核，绩效目标填报缺乏规范性，绩效目标管理工作质量不高。

2. 基础管理方面

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。一是未实行资产管理岗位不相容职责分离，财务股室负责日常监管、账务处理等，资产管理未落实“专人专职”；二是资产系统新增资产更新不及时，2022年行政审批股、耕保股新购2台台式计算机、1台多功能一体机、1台打印机，根据验收结算单，已于2022年4月5日验收完成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未在资产系统进行登记记录。

（七）改进建议

1. 绩效管理方面

增强绩效管理意识，提升绩效编制能力。一是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建设，优化管理流程，可将绩效管理的具体目的、

范围、程序、要求等纳入制度内容；二是单位组织开展绩效管理相关知识培训或学习活动，定期或不定期内部组织学习小组进行学习等，深化绩效管理意识，提升绩效编制能力；三是建议编制绩效指标时，坚持绩效指标明确具体、可量化、可实现等原则，指标设置以定量为主，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》中的社会效益指标“维护林区社会稳定”，指标值可具体到提供就业岗位的具体数量，具体的收入数量，或者收入的增长率，使得指标更加明确、具体。

2. 基础管理方面

完善资产管理制度，规范资产管理。一是坚持不相容岗位分离原则，建立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工作分离制度，落实到具体措施和细则，设置资产管理岗位，明确工作职责和业务流程等，确保资产管理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、制约和监督；二是新购资产验收后，及时根据资产购买凭证、合同、固定资产台账等录入资产管理系统，准确、完整登记资产卡片信息，定期对账和更新系统信息，确保资产信息的全面、准确和完整。